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5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農裕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農裕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伍年伍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農裕鵬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偽證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接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二裁判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即符合聲請定執行刑之要件；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

01 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  
02 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

03 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04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05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06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7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08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9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10 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復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  
12 與其他裁判宣告同種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  
13 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又行為  
14 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  
15 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  
16 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  
17 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8 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可參）。

19 四、經查：

20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  
21 確定在案（除聲請書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之最後事實審案號  
22 應更正為「111年度上訴字第1546號」；編號10所示之罪之  
23 犯罪日期應補充「110年4月5日」；編號12所示之罪之犯罪  
24 日期補充為「110年1月26日前某時至『110年1月26日上午7  
25 時30分許』」；編號13所示之罪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應更  
26 正為「111年6月30日」；編號14至16所示之罪之最後事實審  
27 案號應更正為「111年度審訴字第350號、111年度審易字第8  
28 57號」；編號27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09年9月17  
29 日」；編號29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109年9月12  
30 日」外，其餘均引用聲請書附表記載），有各該案件之判決  
31 及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按。又受刑人犯如附表

01 編號1、4至5、8、11、16至18、30至3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  
02 金之罪，附表編號2至3、6至7、9、12至15、19、22至29、3  
03 3至39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0、20至21、40  
04 至4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屬  
05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但受刑人  
06 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  
07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  
08 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是本件自有  
09 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

10 (二)茲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  
11 刑，經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就附表編號1至39所示之  
12 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6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13 5年，併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確定，惟揆諸上開說明，前所  
14 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部分即當然失效，自可更定如附表  
15 所示各罪之應執行刑，而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計  
16 算式：5月×4+8月×4+6月×3+7月×9+3月×2+3年+5年3月  
17 +4月×6+5年6月×3+8年+5年2月×3+2年8月+10月+9月  
18 +1月=66年2月），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9所示各罪所  
19 定之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40至41所示各罪之刑之總和（計  
20 算式：25年+5月+1月=25年6月）。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  
21 表所示各刑之內外部限制、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  
22 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外部限制，暨其犯如  
23 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如上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其刑度已鉅幅  
24 減低，為兼顧國民法律感情，以及避免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  
25 時，過度減刑而形同鼓勵行為人大量犯罪之弊等情，是定應  
26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10、12至13、19、24、33所  
27 示之罪之併科罰金部分，因非聲請人之聲請範圍，故不予定  
28 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9 五、另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30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31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01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2 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院業於114年3月1  
03 2日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表示意見，而受刑人函  
04 覆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95頁），是本件既已給予受刑人  
05 陳述意見之機會，足以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併予敘明。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07 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黃紫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附表：受刑人農裕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